

徐州市機械工業誌



1912 — 1985

# 徐州公安志

1906——1985

(内部版本)

未经允许不得对外引用提供

# 徐 州 公 安 志

主 修	刘 新 生
副主修	周 德 文
主 编	杜 运 太
编 辑	左 化 民
	俞 从 高
	白 孝 忠
	王 安 顺
审 订	许 经 亚

# 序 言

刘 新 生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也是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通过对历史的回顾和对现状的研究,为我们更好地借鉴历史经验,开拓今后工作提供多方面的有价值的资料,给人以启迪,有益当代,惠及后世。

《徐州公安志》上限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徐州建立警察机构起,下限1985年。在徐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用了一年半的时间写成,概述了旧中国的徐州警察机构,浓墨重写了徐州人民公安机关创建、发展的历史,记述了公安机关各项工作的状况,突出了专业志的特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徐州区划几经演变,1983年3月,又实行市管县体制,撰写中按照“市区详实、地区清楚”的原则,采取把地、市公安业务“合二为一”的写作方法,避免了写成两部志书和遗漏某方面重要内容,使志书体现了地方特色。

编写志书的同志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

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认真收集了许多有关资料,精心撰写了一些鲜为人知的史实,全面地概述了上下80年徐州警察的来龙去脉,纵不断线,横不缺目,坚持据实记述,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真正发挥志书存史,资治教育和借鉴作用,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此,我愿向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特别是近几年来走上公安工作岗位的年轻同志推荐这本志书,希望大家把她作为了解和研究徐州公安工作的新路子,努力做好各项公安工作,“为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罪犯、服务四化”做出自己的贡献。

写志难,写公安志更难,编写中史实上、文字上的差错之处,有待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

一九八九年十月

## 凡 例

一、《徐州公安志》按时间顺序,采取记事体,横排竖写,“事以类从”的原则分若干专题(即章)撰写,每个专题,分若干节,最后为“杂记”。

二、时间表述:建国前(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徐州解放指1948年12月1日。

三、区域表述:由于徐州区划几经变更,解放后有四种表述:一是全市,即徐州市区和所属六县;二是全区,即指1958年——1962年徐州市划归徐州专区后的全区简称;三是市区,即徐州市各区;四是城区,即市内各区,不包括贾汪、矿区和郊区。

四、人物表述:以文为主,按职务入志者录局级(含负责人);功臣模范系经地、市以上公安机关授予的。

五、地名书写:以当时的名称为准,后有变更的加注现名。

六、数字应用:原则上采用全数字,凡含其他数字或局部者均加注明。

七、资料来源:以市局档案为主,极少数摘自市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县局档案资料,录用其他志书的均注明出处。

编 者

公安工作必須

加強

褚祥

uh

志

り

下  
五

向

十

五

人民公安機關是保護  
人民保衛社會主義制度  
維護社會治安對階級敵  
人實行專政的國家機器  
必須在所在地黨委和上  
級公安機關的領導下進  
行工作。

陳  
耀

我们公安保卫工作  
有着光荣的历史和优良  
传统有丰富的经验要继续  
继承和发扬为保卫社会主  
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服务

孙兆启

承前啓後  
繼往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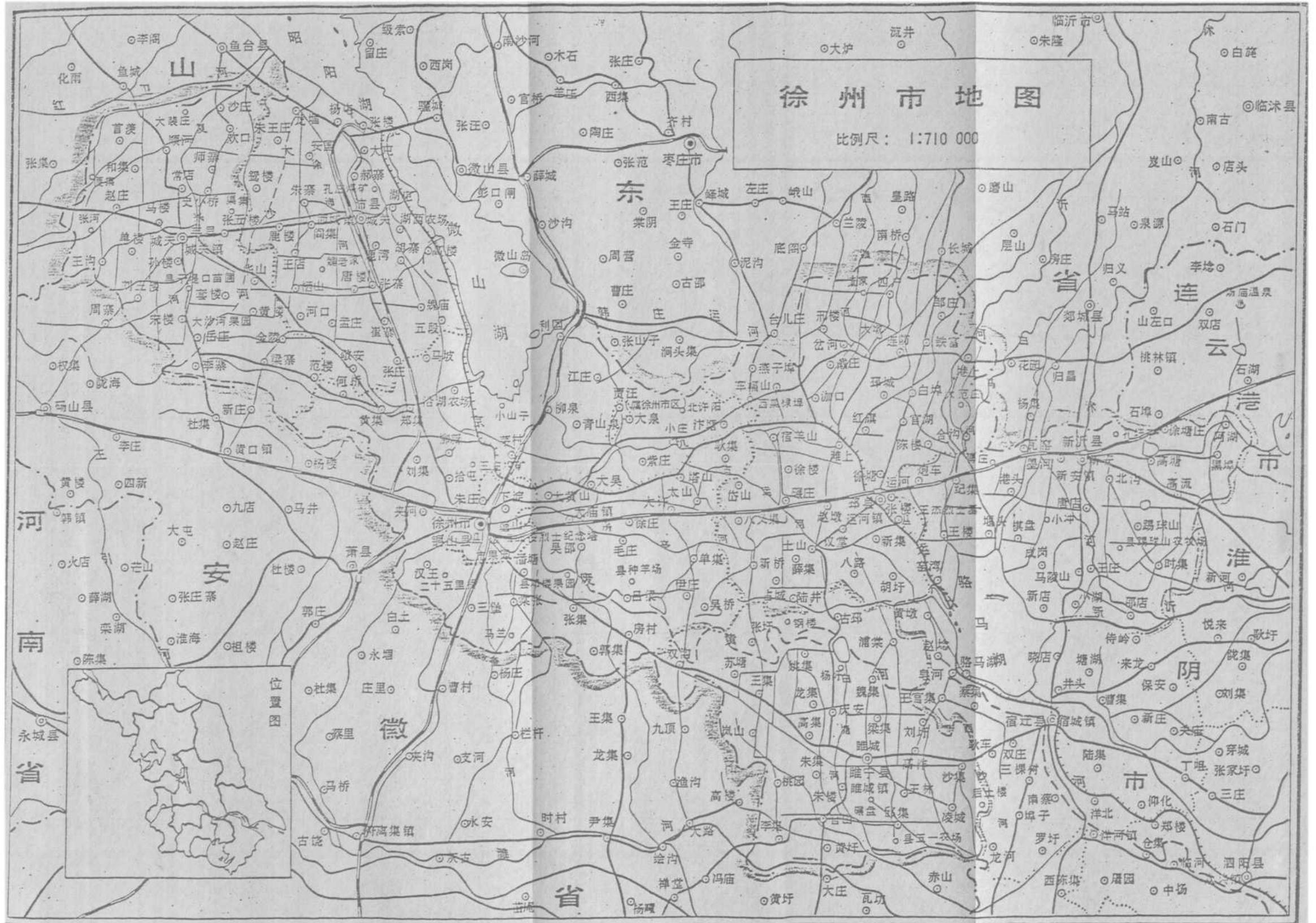
張明遠

以志为道，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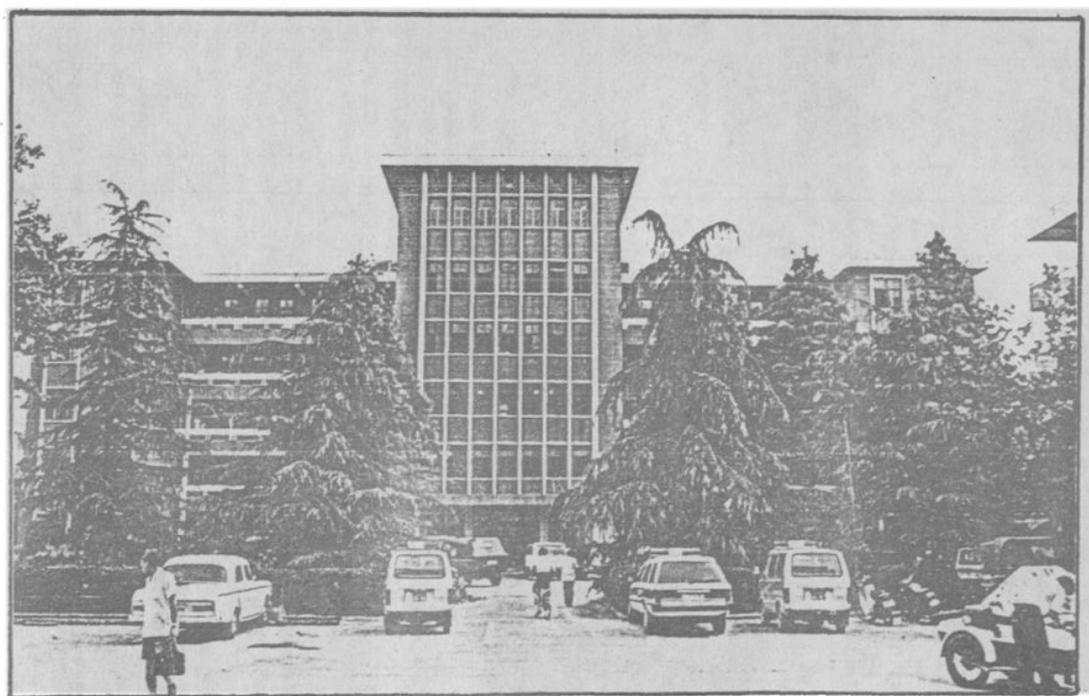
公家 = 作。

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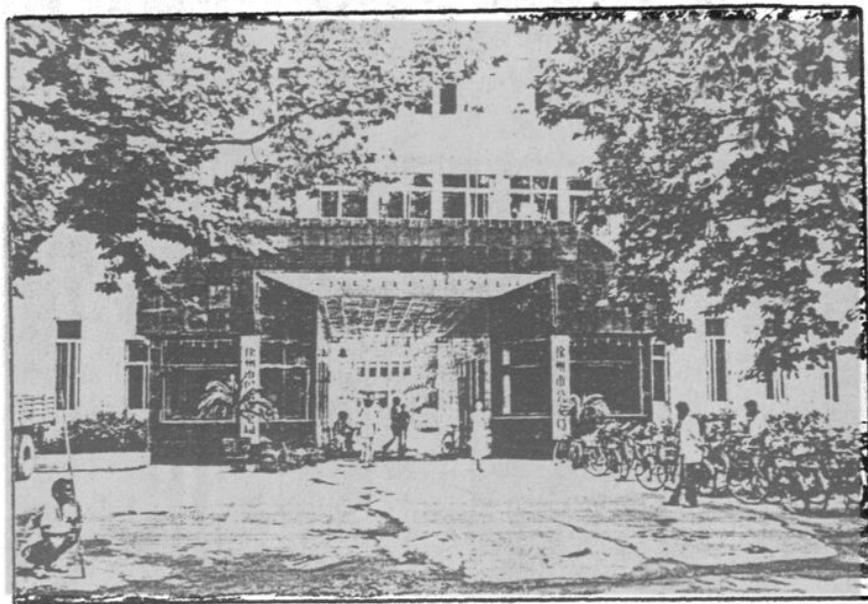
照 片



# 市 局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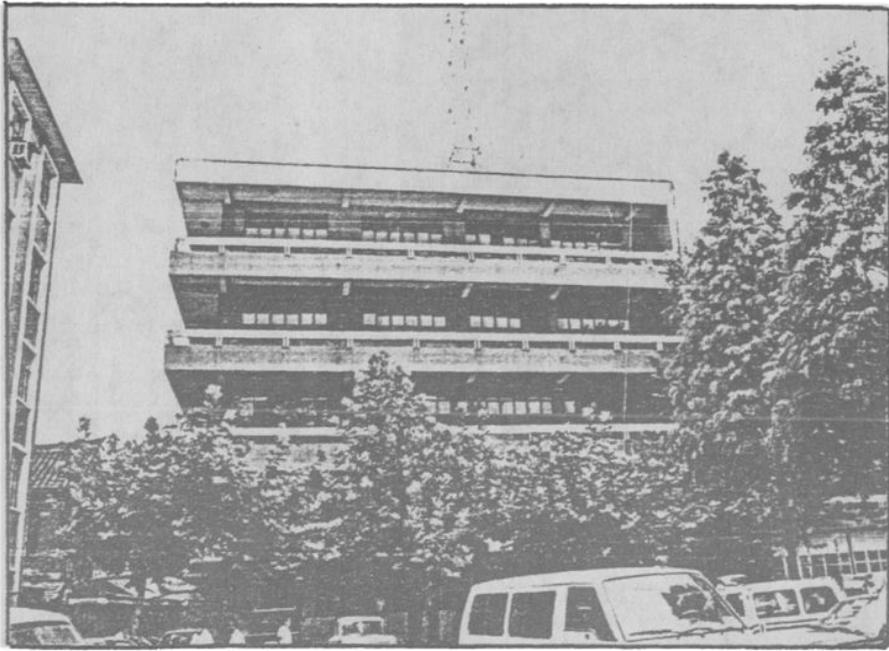
市局1977年建造之五层(局部六层)办公大楼



市局1985年筹建之六层综合办公大楼(大门)



市局1985年筹建之六层综合办公大楼(背面)



市局1984年建造之五层档案楼